##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 由: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1期 至第4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 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 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 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 管、移交職責,恝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 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 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宜蘭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0年8月2日檢送第17屆第9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審議「99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某議員質詢宜蘭縣政府 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長期委託日商○集團、高○等公司規 劃設計監造,似有壟斷委託案等情事,請審計部臺灣省 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處。案經宜簡縣 審計室派員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1 期至第4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3件委託技 術服務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府 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 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為查究宜蘭縣政府相關單位人員有無審計機關所報 行政違失,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宜蘭縣政府陳秘書長(前工商旅遊局局長)及工商 旅遊處處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業已調查峻事,茲臚列糾 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恣 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設計監造之履約 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形象,確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91年2月6日修正)第22條第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 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 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七、原有採購之 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 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 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同法施 行細則(91年11月27日修正)第6條規定:「機關 辨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 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 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 總額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 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第 23 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 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 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聲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同辦法第 9 條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第 8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公告,依其性質,準用第 6 條之規定。又該會 88 年 12 月 30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略以: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所稱「後續擴充」,應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90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

經查,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3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過程,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事證如下:

- (一)有關「礁溪溫泉公園(第1期至第4期)整建工程 計畫(下稱「礁溪公園整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 託服務案」部分:

  - 2、據該府93年3月1日簽辦略以:現有礁溪公園範圍發展有限,為充分規劃與湯圍溝公園周邊地區串聯,規劃具特色之溫泉公園,擬依據89年3月30日公開評選之「礁溪湯圍溫泉溝公園及周邊地區細部規劃、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下稱「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委託契約第2條所訂工作內容(湯圍溝公園周邊道路、巷道、溝渠及節點

等空間利用之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株式會社○設計集團(下稱「日商○集團」)辦理「礁溪公園整建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並依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 2、非建築物工程按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列標準之95%,核計委託服務酬金,93至100年間合計列支1,240萬餘元。

- 3、然查「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係該府於89年3 月進行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由日商○集團得標, 並於同年月30日簽約,該府自89至93年間於「其 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區整建工程 |科目項下編列 湯圍溝公園整建工程經費,相關規劃設計及監造 服務費 903 萬餘元,業於 95 年 2 月全數依約支 付,而該公園整建亦於94年12月17日完工啟 用,且「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之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及契約,均未敘明(約定)有後續擴充 事宜; 矧 94 年間簽辦之「礁溪公園整建工程」係 坐落礁溪鄉玉石段及公園段,為占地 5.0216 公頃 之獨立基地,與前揭「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 坐落礁溪鄉湯仔城段之基地相距達1公里, 詎該 府竟援用前案設計監造契約,將不同年度預算、 科目及契約標的之兩案,逕予委由同家廠商(日 商○集團)辦理。
- 4、詢據該府原稱:「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屬「湯圍溝 公園設計監造案」原簽訂契約之工作範圍,係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等語,惟經本院約詢質疑:「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 案」之委託服務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該府與 廠商簽訂之契約(含服務建議書),均係以湯圍溝

公園為工作範圍,且調閱原簽案並未敘明依政府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條之1第1項相關規定辦理等問題後,該府復 改稱:本案契約內容未訂定工程概算及期限,且 「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即為「湯圍溝公園設計監 造案」明訂之第二部分工作,至於原申復所稱本 案依政府採購法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等情,係 對法規之錯誤解讀云云。該府所辯前後矛盾不 一,顯係事後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

- (二)有關「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部分:
  - 查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之開發,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主辦,89年5日電蘭縣政府續辦工程整體規劃及開發,89年5月間該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百日商日亞高○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日商高○景觀公司」)辦理該公園後續工程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聯絡陸橋及水域空間改善等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監造工作。
    務酬金計 227萬餘元,先期接續辦理臺鐵局前已完成設計之後續工程監造工作。
  - 2、按前開委託契約第3條規定,森林公園後續工程 概算金額約5億元。據宜蘭縣政府查復,該契約 後續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已陸續辦理景觀及附屬 設施、自行車道、聯絡陸橋及水域空間改善等9 件工程採購案,最後1期工程已於99年7月完 工,結算總工程費僅3億4,615萬餘元,然總計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酬金卻高達1,378萬餘 元,較之原委託契約服務酬金227萬餘元,已擴

充超過6倍。

- 4、然查,「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所附之委 託契約內容,僅載明工程概算金額 5 億元、有效 期間為訂約後 5 年,並無「契約保留未來得標廠 商增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權利之採購金 額」等相關內容,顯與當時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招標公告應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 充」之規定有悖; 矧 89 年 5 月決標當時尚無電子 文件領標服務可供刊載於採購網站,該府誆稱「已 一併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語,自非可採。
- (三)有關「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 造委託服務案(下稱「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 部分:
  - 查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之整體 規劃及開發,於93年4月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日商高○景觀公司辦理冬山河 利澤大橋上游區整體開發計畫、各項公共設施基

本設計等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及提出經營管理建議,委託服務酬金計 98 萬元,先期辦理整體規劃 與基本設計工作。

- 2、按「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契約所載,工程總經費暫估1億2,000萬元,然據宜蘭縣政府統計,依該契約已陸續辦理水岸整備、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停車場、簡易碼頭等5期工程採購案,最後1期工程業於99年9月完工,結算總工程費1億2,106萬餘元,然總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酬金卻高達872萬餘元,較之原委託契約服務酬金98萬元,已擴充將近9倍。
- 3、另查「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所附之委託契約內容,雖有載明工程總經費暫估1億2,000萬元,卻未將「契約保留未來得標廠商增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權利之採購金額」一併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核與當時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招標公告應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規定有悖。
- (四)綜上,宜蘭縣政府辦理前揭「礁溪公園整建工程」、 「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及「利澤大橋水岸整備」等 3件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 制性招標,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 設計監造之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 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形象,確有違失。
- 二、宜蘭縣政府未依法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 責,恝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 身履約爭訟之權益,難辭怠失之咎:
  - (一)按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文字或非文字

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 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又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 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 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112之2條規定,所 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 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 錄資料及其附件。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 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 造,均應加蓋職名章;同細則第16條第3款規定, 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 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 後 10 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 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 定;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移交人員逾期不 移交、移交不清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本機關 首長依法處理。

(二)查宜蘭縣政府援用 89 年 3 月間與日商○集團簽訂 之設計監造契約,於 94 年間續辦「礁溪溫泉公園 整建工程」設計監造(支付委託服務酬金 1,240 萬 餘元),以及 89 年 5 月與日商高○景觀公司簽約委 辦「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支付原委託契約及含後 續擴充之委託服務酬金 1,605 萬餘元)、93 年 4 月 簽約委辦「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支付原委 契約及含後續擴充之委託服務酬金 970 萬餘元)等 技術服務案,均為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履設施工 技術服務案,均為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履設施工 程決標)至 100 年 3 月止(冬山河森林公園悠遊渠道 節面美化工程驗收),其相關採購文件之保管及移 交等作業,自應受前揭檔案法、政府採購法及公務 人員交代條例等法令相繩。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 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 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 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 交職責,恝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 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劉興善

中華民國103年2月日